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識憲

上列被告因違反保護令罪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299、14326、147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897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乙○○犯違反保護令罪，共三罪，每罪各處拘役貳拾伍日，應執行拘役肆拾伍日。以上宣告刑及執行刑，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乙○○與甲○○曾為男女朋友關係，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2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乙○○前因對甲○○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252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裁定令其不得對甲○○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不得對甲○○為騷擾、跟蹤之行為，該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2年。詎乙○○已知悉上開保護令之內容後，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3月11日2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14樓之3甲○○住處內，藏匿甲○○所有之手機，藉以要求甲○○交還所取走乙○○所有之車鑰匙及提款卡等物，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

(二)於113年4月4日21時30分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號騎樓甲○○工作處，向甲○○索討其所有放在甲○○處之東西，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

(三)於113年3月27日22時至翌日2時許，至高雄市○○區○○○

01 路000巷0號4樓之5甲○○住處大樓地下室停車場，並撥打10  
02 幾通電話予甲○○，質問其放在該處的東西是否還在等語，  
03 以此方式違反上開保護令。

04 二、證據名稱：

05 (一)被告乙○○之自白。

06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07 (三)手機對話及通話紀錄擷圖等。

08 (四)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度家護字第2523號民事通常  
09 保護令、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  
10 庭暴力通報表。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  
12 令罪。被告先後3次犯行，犯意有別，行為互異。應予分論  
13 併罰。

14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本案保護令之內  
15 容，竟仍無視於保護令，而為本案違反保護令之行為，所為  
16 實有不該；但念及被告於審理時已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及  
17 其犯罪之動機、手段、所生危害，並衡量其教育程度、家庭  
18 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如主  
19 文所示之執行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23 訴。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8 書記官 盧重逸

29 附錄論罪之法條

30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31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 01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02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4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5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06 為。
  - 07 三、遷出住居所。
  - 08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9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10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11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2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3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14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